

游子粽

王琴

有谁能知？屋前的那串粽子，如风铃般在轻晃着，又似父母的双手，在不停地呼唤远方孩子早点归来。尽管没有风铃的清脆响声，尽管没有父母蹒跚的身影，但粽子的清香味随着空气悠悠传播，使我们快乐。所有的学业要求，都变成归家的迫切。努力学习之前，还是先回家过把吃粽子的瘾。

风尘仆仆中远远的，就看见老屋窗前挂串粽子，两眼直往前看，直到手够着，顾不得放下背包，先把粽子吞进嘴里，塞满为止。站在一旁面呈喜色的父母，不无心疼地要我们慢点吃，都是留给我们吃的，定能吃饱。

待得意解得八分时，又如往年惯常样，双手捧粽，细心观赏，如玩珍藏般兴致不减。

包粽子的叶，是父母从芦

苇荡里采摘来的上好苇叶。江南小镇，素有“禾草森林”之称，自然环境中，生命力很强的芦苇，以其旺盛的繁殖和蓄水猛长的劲势，使得每年五月，就形成片片茂密、深厚的芦苇荡。微风吹过，阵阵清香也随着风扑面而来。在浩浩荡荡的采苇队伍中，有着父母的身影，他们不采苇叶去卖，而是要采得不老也不嫩的苇叶，这样的苇叶包出来的粽子才是最好的。先由母亲在密匝的苇荡里找寻没有丝毫裂缝的苇叶，这样糯米的香味才不外流。母亲一旦寻得满意的苇叶，便告诉紧随母后的高个子父亲去摘两三片下来。

傍晚时分，父母的双手浸满苇叶的绿汁和浓香。回家赶紧把所采来的苇叶放进早已备好的热水里浸泡许久，这样苇叶才更坚韧，也可摆放几天都不会裂开。然后，父母围桌而坐，开始包粽子，那时没有现在物质丰富，可放不同的点心嵌进糯米里。只有雪白的糯米在父母手里形成窝状，让米粒细细地流进早已卷成不同形状的苇叶里，再用苇叶绕上几圈，扎上细绳，下锅不会松散。

待全部包好后，母亲就

去灶台生火。父亲忙着把或呈三角形或呈心形的粽子，放置锅里。几分钟，粽子随着旺火也越发藏不住那奇香，弥漫整个屋子。馋得围锅而盼的我们，至今还是记忆中最为温馨的时分。

现在才知，苇叶包粽，不仅有它深远的历史意义，因世人皆知是怀念屈大夫，更有保健护胃的功效，因苇叶具有清热、除菌、生津、去燥功能。难怪我们吃了粽子，都觉满身通畅，回味无穷，久吃不厌。

屋前挂粽，早在父辈们就已有之，且是家族传统习俗。早年间，父亲在外从军，难得回来，常想得奶奶涕泪纵横，尤其是到了端午节，奶奶念儿心切，想让父亲也能吃上粽子，就在屋前挂上，梦想她儿军队途经门口时，能顺手摘下就吃。凉风吹得粽子不容易坏，可以挂屋前好几天。虽然父亲军队没来，倒是其香把思父的父亲带回来，奶奶兴奋得夜不能寐。

自此以后，这习惯一直沿袭到父母这一代，成了盼望我们归家的相思物。

屋前挂着清香粽，犹如父母心，是思儿念女最美的风景！

有一种深情叫目送

王永清

去年，女儿以优异的成绩被南方的一所私立高中录取了。她对新的学习生活充满憧憬：那儿离海很近的。我知道她的心思，对一个鄂西北山区的孩子来说，有机会看海确实是一种诱惑……我帮着女儿收拾东西，其实也没有太多的东西收拾，那是一所全免费的学校，但心里总觉空落落的，心疼又不舍。

女儿是跟随高年级的同学集体乘车去的。检票口，我笑着和女儿拥抱作别，女儿潇洒地拍着我的后背：“放心吧，老妈。”我看着女儿背着双肩包走进检票口，乘电梯进入候车厅，她转回头向我摆摆手，很快就被汹涌的人群挟裹着看不见了。老公说，走吧。我突然间感觉浑身无力，就像某个藏在我体内一直支撑我的东西，被人一下子抽走了。

女儿去了远方的学校，天地俱静，楼梯上没有女儿跳上跳下的身影，耳边也听不到女儿哼歌声。我的时间也一下子空闲了起来。我不用三餐按时准点，跟打仗似的，不用下雨天打着伞守在校门口等她，也不用陪她写作业至深夜，再不用为她上网打游戏而絮絮叨叨……我不用做很多很多的事。几天的新鲜劲过了，我的心里就布满失落与牵挂。老公说：“你说这孩子不在家，大人是不是都没有精神？”

记得女儿小时候，我牵着她的手送她上幼儿园，她是多么胆小，在巷子这头，我告诉她：“快去上课吧，妈妈看着你走！”女儿总是找出许多理由，有毛毛虫了怎么办，有大灰狼了怎么办。我说，不用怕，有妈妈的目光保护你呢。女儿见我态度坚决，只好恋恋地松开手，“说好了，你得一看着我。”我点点头。女儿开始跌跌撞撞往前跑，一直跑到幼儿园门口。她不敢停下来，更不敢回头看，那可怜的模样让人心疼，但我还是决定放手，坚持培养孩子走自己的路。

我上大学那年，爷爷已中风偏瘫，知道我要走，他费力地摇着轮椅要送我。用浑浊的双眼，打量着我，好像要把我永远装在他的眼睛里。我抚摸着他青筋暴起的手，安慰他：“好好养着，我放假了就回来看你。”谁知，这次分别竟是永别，疼爱我的爷爷不久就永远离开了人世。

读龙应台的《目送》，我深深被她细腻、温柔、伤感的文字所感染。其实人生就是一次次目送。我们目送着孩子慢慢成长，目送着他们独自去飞翔，也目送着父母一天天老去，我们却无力挽留。我们惟默默目送，用这种深切而难以割舍的仪式，传递着亲情温暖与幸福。

关于冰棍的记忆

熊燕

夏日午后，骄阳似火，高温将稻田里的水晒得烫脚，将背晒得脱皮，戴着草帽，低着头，腰酸背痛，头昏脑涨。

“冰棍，卖冰棍咯……”像是一支清醒剂，头猛地抬起来，目光贪婪地伸过去。推自行车的人一边吆喝，一边将自行车铃铛掀得清脆悦耳。自行车后架上托着用白色泡沫箱子装着的冰棍，透过厚厚的棉絮，惹着我们三姊妹的眼。

那时候冰棍不贵，白糖冰棍5分钱一根，绿豆冰棍6分钱一根。有人来买，卖冰棍的便将棉被掀开，迅速拿出冰棍，像被烫着似的，又迅速将棉被盖上。

“妈妈，我想吃冰棍。”弟弟手拿秧苗，望着不远处28寸自行车后座上捆绑着的泡沫箱。“我也想。”妹妹一脸娇笑。我看了看母亲，又看了看父亲。父亲看了看母亲，又看了看天上火辣辣的太阳，说：“回去歇会儿吧，凉快点再来插这些秧苗。”不等母亲回话，我们三姊妹急急地就往岸上跑，跑到水塘边匆匆洗手洗脚，又一路欢呼奔向泡沫箱内迷人的世界。

拿着冰棍，迫不及待地撕开薄薄的包装纸，看到那晶莹的沙冰，轻轻咬一口，那甜美沁凉入心扉的感觉，让心瞬间如山花怒放，飘飘欲仙。妹妹吃东西总是最斯

文，拿到冰棍后轻轻放入嘴里，秀秀气气地让其于唇齿间反复进出，似乎在聆听细水长流的声音，细细品味甘泉流入肚腹的清凉。

弟弟最性急，冰棍刚入手，便急急咬上一口，让那一小口冰坨落入口腔，刺激着唇齿，哆嗦着，寒栗着。又蹦又跳，心底伸出无限快意。我总是最贪心的那一个，当冰棍一点点变小，一点点化为虚无，我总是万分不舍，千般留恋，将那根扁扁的小木棍含在嘴里，让冰棍的味道继续溢满唇间。

有一次，见冰棍在高温下融化得太快，傻傻的我想出一个傻傻地办法，将冰棍放入碗中，这样即使冰棍融化掉，也不会可惜地砸在地上，而是融为甜甜的冰水。看到我的方法后，弟弟和妹妹也如法炮制，然后，不知想起了什么游戏，我们一人端着一根冰棍围着小院追逐起来，吓得母亲大喊：“小心摔着。”

可是我们谁也听不进去，手捧浸凉追逐着，欢笑着，肆意挥洒我们的快乐。可是，弟弟到底还是摔着了，碗破了，冰水瞬间化为虚无。我和妹妹瞬间傻了眼，弟弟号啕大哭。卖冰棍的已走远，这一摔，弟弟今天便彻底吃不上清凉冰水。一种亲情，我下意识地，将碗

递给弟弟。

那时妹妹三岁，因为母亲早产，加上营养不良，看上去和两岁左右的小孩差不多。弟弟望着妹妹，也不接，可是，他的哭声停止了。母亲脸上露出欣慰的神情，父亲转身进了厨房，另拿出一只小碗。将我和妹妹的冰水各匀出一点，倒在那小碗里。可是，一根冰棍的冰水能有多少呢？匀一部分出去，剩下的还不够碗底。可是，我们一点一点地抿着小嘴吮吸，很开心……

现在，“买冰棍”的声音虽然早已远走，可是坐在空调房里，悠闲地吃着冰柜里批发来冷冻着的冰淇淋的时候，还是会时时想起。只为冰淇淋虽然越来越高级，品种也越来越繁多，可是，再也品不出纯真浪漫年代唇齿间弥漫的香味。

冰棍，成了儿时一幅美好的画面，画面里，有父母，有弟弟，有妹妹，一家五口，朝夕相处，温馨甜蜜。那一份浓浓的亲情，再多的电话弥补不了，再多的经济来往替代不了。

冰棍，其实是回忆中的一个触点，是情感的一个亮点。尽管岁月的风帆已远走，温馨却常在心中。记忆的追寻，昨日情节的勾勒，那曾经的味道，让昨日的物事于冰凉的甜润间溢满心房。

喜欢夏日，喜欢热情似火的日子里，有着冰棍的美好记忆！

大地之上

陈才锋

白云挂在树梢，
眺望田野的交响
我看见我的亲人
手捧汗水
用谷子和烧酒
让远方
种在花开一样的
泥土上

请把饱满的谷粒
还我的亲人
种植、浇水、
松土、除草，
在这里
在大地之上，
一辈子练习
以劳动名义
像在等待，
又像在寻找

每一抹潮湿的目光和
语言
是那么勤恳、质朴
简单又重复的动作
构筑他们平凡的岁月
正如花朵的绽放
一瓣一瓣，
朝向开放的红晕